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减办〔2020〕5号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是党中央立足我国灾害多发频发基本国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全面提升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九项重点工程，提升全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生态优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三）工作目标。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实施九项重点工程，通过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完善机制、补齐短板，力争用3年时间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工作体系协调运作，各项重点工程有序推进。2022年，各项重点工程取得明显进展，部分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兼顾长远，将重点工程纳入“十四五”“十五五”相关规划统筹实施，全面提升全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建设

（一）实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掌握风

险隐患底数。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县级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县、乡两级自然灾害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牵头部门：县应急局；参加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等，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继续实施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森林资源培育、湿地保护、河流域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强水、气环境和土壤综合治理，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重点推进太行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进县域内主要河流生态修复治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不断推动全县绿色发展。（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参加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灾能力。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对七度以上地区未达到抗震设防要

求的房屋和基础设施进行加固，其中以居民小区、大中小学校舍、医院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重要军事设施为重点进行抗震加固，提高抗震防灾能力。逐步推进农村住房抗震改造任务，提高农村住房抗震安全性能。（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参加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继续实施黄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防洪抗旱调度工程建设等，充分发挥水利设施在防汛抗旱中的重要作用。重点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抗旱水源建设，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开展堤防、排水管网、蓄滞场所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推进增雨防雹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牵头部门：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参加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不断消除灾害隐患。全面推进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点

推进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推进突发地质灾害或险情消方减载、危岩体清除、局部主动网加固等简易工程治理，及时进行排危除险。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脱贫攻坚、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消除灾害威胁。（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参加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在县应急局建设县应急指挥中心，打造全县应急管理指挥中枢。建设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县应急指挥平台，统筹指挥协调各类信息资源、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形成应急救援“一盘棋”格局，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完善县级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调度会商、应急决策、远程视频指挥、应急保障等功能，为应急指挥提供科技支撑。推进县直重点部门和各乡（镇）应急管理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全县应急指挥体系。（牵头部门：县应急局；参加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县级应急管

理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地域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对各类基础地理、社会经济、防灾工程等基础数据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专题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分析，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信息化建设，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山西分项），推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敏感区气象监测、林火视频监控、林火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等建设，提升各灾种专业监测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牵头部门：县应急局；参加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实施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提升技术装备专业化、现代化水平。加强应急指挥通信、智能无人应急救援、生命探测仪、破拆救生等先进科技装备推广应用与配备，提高各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开展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生命搜索救援等领域的科技研究。引导支持企业引进、研发先进装备，提高国产装备科技含量和质量性能。培育应急产业基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牵头部门：县应急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实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抓

手，扎实推进社区减灾工作，引领带动基层主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推动基层一线成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战场。制定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办法，完善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升社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创建质量。积极争取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不断扩大创建成果。（牵头部门：县应急局；参加部门：县财政局、县气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扎实推进九项重点工程。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充分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各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发挥各自优势，主动抓好各项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程方案。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应急、发展改革、财政共同牵头，各项工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责任落实，协调解决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项目论证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牵头部门对每个工程负总责，要建立工作机制，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明确具体项目和项目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在项目立项与实施过程中，坚持新建项目

与已有成果统筹推进。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区分优先顺序，坚持急用先行。加强统筹协调、支持配合，确保各项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三）加大资金投入，严格工程管理。准确把握以重点工程带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的重大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加大财政投入，确定投资规模，落实资金来源。对九项重点工程中的项目，继续通过原渠道支持，对没有资金渠道支持的项目，按照项目资金流程进行申报。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研究制定吸引社会资金的相关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已有灾害防治工作成果和装备，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强化工程监督检查，将工程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纳入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程落到实处。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借章）

2020年5月19日